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刘建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0,3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7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在董事会中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建云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模块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建云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刘建云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们一致同意刘建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